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8）2号

关于何斌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2018年1月5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：

任命何斌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副院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8年1月8日

抄 送：市高院、市一中院

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检察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管社区，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（此件共印 150 份）